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 6,000,000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始可作實。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9416 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6,000,000 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90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止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的聯繫人士。

本公司相信以上所提述授予購股權給高級管理人員，可激勵管理層及員工以鼓勵彼等對本公司之努力及後出貢獻，亦可令彼等分享本公司發展之成果，此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beitov Bekhytbek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